

系统传真

编号：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业传〔2023〕33号

总页数：2页

主送单位：总公司渠道业务部、融合业务部、创新运营中心；各分公司渠道业务部、融合业务部、创新运营中心、财务管理部、运营管理部

抄送单位：总裁室、精算管理部、产品开发部、战略企划部、财务管理部、健康服务部

签发人：代强

发件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关于印发妈咪宝贝（星礼版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及配套附加豁免险销售费用政策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，各机构：

公司即将推出《复星联合妈咪宝贝（星礼版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》（产品开售通知由总公司另行发文）。经研究决定，现予下发该产品及配套附加豁免险的销售费用政策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复星联合妈咪宝贝（星礼版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》计划33（母婴计划）“新生终止抚恤保险金责任、新生儿暖箱津贴保险金责任、妊娠身故保险金责任”的销售费用政策，同相应保单新生儿保险期间对应的趸交别的费用政策（无论相应保单新生儿保险计划的

交费期间是否为趸交)。

二、与《复星联合妈咪宝贝（星礼版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》同时投保的《复星联合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（2023款）》的销售费用政策，同《复星联合妈咪宝贝（星礼版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》销售费用政策。

三、“机构A费用”包含“基础手续费上限（不含激励费用）”、“机构预留费用”两部分，其中“机构预留费用”可用于对重点渠道的激励或业务推动，业务推动费用不超过机构预留费用的15%。

四、“机构预留费用”主要针对重点渠道做差异化激励，各机构应根据公司渠道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综合考虑市场情况、业务品质、新业务价值率等因素，差异化配置销售费用，实现销售费用精准投放。

五、与渠道签约的手续费如总体超过“基础手续费上限（不含激励费用）”，超过部分需在“机构预留费用”中扣除，并总体以“机构预留费用”为上限。

六、各机构使用销售费用，应当符合当地监管有关要求或规定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妈咪宝贝（星礼版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销售费用政策

总公司业务管理部

2023年10月7日